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206號

原告 呂炎昌
訴訟代理人 廖威淵律師
被告 旭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宏坤
訴訟代理人 洪堯欽律師
劉健右律師
被告 雅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蔡龍男
侯智仁
黃永成
翁寶家
王維緒
周信德
李卿仁
呂明川
李作南
林伯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尚有須調查之處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張 世 聰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

